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1-013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次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万元。此次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2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4,7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8,559,227.8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6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566274_G0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758,559,227.87元低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795,131,100.00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已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2021-003),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566,839,800.00	530,267,927.87
2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128,291,300.00	128,291,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795,131,100.00	758,559,227.87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根据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566274_G07号),截至2021年7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3,779.3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人民币万元)
1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1,259.23	1,259.23
2	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2,520.13	2,520.13
合计		3,779.36	3,779.36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1、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次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由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意见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566274_G07号),认为,公司的上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2021年7月25日止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5、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利元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1、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566274_G07号)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1-010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4号利元亨工业园一期11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7,952,6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7,952,6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49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49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周俊雄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雪松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952,252	99.9991	400	0.000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952,252	99.9991	400	0.000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952,252	99.9991	400	0.000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952,252	99.9991	400	0.000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952,252	99.9991	400	0.000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信息问询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952,252	99.9991	400	0.000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952,252	99.9991	400	0.000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952,252	99.9991	400	0.000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952,252	99.9991	400	0.0009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周俊雄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7,951,555	99.9977	是
10.02	选举卢家红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7,951,555	99.9977	是
10.03	选举周俊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7,951,555	99.9977	是
10.04	选举高雪松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7,951,555	99.9977	是

1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陆德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7,951,555	99.9977	是
11.02	选举刘东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7,951,555	99.9977	是
11.03	选举闫清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7,951,555	99.9977	是

1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杜义贤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7,951,555	99.9977	是
12.02	选举黄永平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7,951,555	99.997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50,267	99.9619	400	0.0381	0	0.0000
10.01	选举周俊雄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9,570	99.8955				
10.02	选举卢家红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9,570	99.8955				
10.03	选举周俊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9,570	99.8955				
10.04	选举高雪松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9,570	99.8955				
11.01	选举陆德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49,570	99.8955				
11.02	选举刘东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49,570	99.8955				
11.03	选举闫清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49,570	99.895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2、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议案3、议案4、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议案10、议案1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本次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波、付雄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报备文件

(一)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1-011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11日(星期三)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1日以口头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召集人已在监事会会议上就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杜义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意选举杜义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1-012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2021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周俊雄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卢家红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周俊雄先生和卢家红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委员	周俊雄	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
提名委员会委员	刘东进	刘东进、周俊雄、闫清东
审计委员会委员	陆德明	陆德明、周俊雄、刘东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闫清东	闫清东、周俊雄、陆德明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陆德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三、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已经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杜义贤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杜义贤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俊雄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周俊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高雪松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其中董事会秘书高雪松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周俊雄先生、周俊杰先生、高雪松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振容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振容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陈振容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4号

电话:0752-2819237

邮箱:ir@liyuanheng.com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陈振容先生简历

陈振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监、证券事务代表,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3年7月至2018年1月,历任广东省惠州金源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员、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8年2月至2021年2月历任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财会中心管理会计经理、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3月今任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监、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目前,陈振容先生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卡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7,107股。陈振容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1-014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次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含背书转让支付,下同)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2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4,7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8,559,227.8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6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566274_G0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由项目部或者采购部等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会中心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财会中心对募投项目付款金额审核无误后,按项目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根据银行承兑汇票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3、财会中心按月编制当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于次月对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按以下方式操作:对于自开的银行承兑汇票,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对于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转让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按月汇总通知保荐机构。

4、财会中心须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报送保荐机构。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1、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次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利元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利元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1、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8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30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8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债券发起式A	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债券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017	013018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213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07月19日至2021年08月0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08月1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762		
份额级别		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债券发起式A	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债券发起式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5,610,284.63	31,462,299.08	147,072,583.7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3,162.45	8,687.34	61,849.7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15,610,284.63	31,462,299.08	147,072,583.71
	利息结转的份额	53,162.45	8,687.34	61,849.79
	合计	115,663,447.08	31,470,986.42	147,134,433.5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466.71	-	10,000,466.7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65%	-	6.8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8月6日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1000.10万元,适用认购费率1000元/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466.71元。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6,100.68	16,100.6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5%	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08月11日		

注:(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及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类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基金份额总额。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466.71	6.80%	10,000,466.71	6.80%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466.71	6.80%	10,000,466.71	6.80%	-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可以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如该对日不存在,则对日调整至该对应月度的最后一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自认购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4)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12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中银腾利混合C基金在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追加申购、定投最低金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8月12日起,调整旗下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代码:002503,下文简称"本基金")通过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申购、追加申购、定投最低金额的限制。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内容

1. 调整后,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申购、定投本基金份额时,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基金定投起点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下同),最少追加金额为1元人民币。

2. 盈米基金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整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事项

1.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2.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有关事宜。

3. 投资者可登录盈米基金网站(www.yingmi.cn)或拨打客服热线电话(020-89629066)咨询有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交易代码60172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股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之一。本次发行价格为4.53元/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电信于2021年8月11日发布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	2,549,814.69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	2,549,814.69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	2,549,814.69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	2,549,814.69
中银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	2,549,814.69
中银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	2,549,814.69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6,277	2,157,534.81
中银益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	2,549,814.69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	2,549,814.69
中银顺宁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	2,549,814.69
中银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873	2,549,814.69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 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正元")的通知,获悉长沙正元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长沙正元	是	720	12.22%	3.43%	否	否	2021年8月6日	2023年8月1日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前期在红塔证券的部分质押融资
合计	--	720	12.22%	3.43%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长沙正元	是	1060	18.00%	5.05%	2020年8月12日	2021年8月11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060	18.00%	5.05%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沙正元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长沙正元	5889.735	28.05%	2070	35.15%	9.86%	0	0%	0	0%
合计	5889.735	28.05%	2070	35.15%	9.86%	0	0%	0	0%

控股股东长沙正元的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沙正元质押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致使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长沙正元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红塔证券出具的客户证券成交查询单。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13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徐美芸女士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共计8,600,000股,占公司2021年6月30日总股本的5.67%,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600,000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徐美芸女士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禁止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985,670股。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美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600,000	5.67%	协议转让取得:8,600,000股

备注:上表中的持股比例为持股数量占公司2021年6月30日总股本的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徐美芸	不超过:985,670股	不超过:0.6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85,67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85,670股	2021/9/3 ~ 2022/2/28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备注:上表中的计划减持比例为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2021年6月30日总股本的比例。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徐美芸女士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和减持价格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093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李绍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李瑜先生通知,获悉李瑜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瑜	否	1,529,900	15.75%	0.19%	2018.08.10	2021.8.1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99,900	63.82%	0.79%	2018.09.05	2021.8.10	
合计		7,729,800	79.57%	0.98%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绍光	43,099,520	5.49%	23,000,000	23,000,000	53.36%	2.93%	18,000,000	78.26%	14,324,640	71.27%
李瑜	9,714,262	1.24%	7,729,80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2,813,782	6.72%	30,729,800	23,000,000	43.55%	2.93%	18,000,000	78.26%	14,324,640	48.05%

注:1、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50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永新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华")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合同纠纷一案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鲁02民初1771号)。案件基本情况及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本行2021年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永新华上诉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日,本行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鲁民终1025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准许永新华撤回上诉。一审裁定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除本行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已作出终审裁定,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鲁民终1025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1-048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7日、3月30日、4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精工")拟转让公司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集团")、控股股东盾安精工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均存在质押。

近日,根据盾安集团金融机构债委会、盾安集团金融机构帮扶工作组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和安排,公司开始配合意向投资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入选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公示》,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入选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这是自2020年12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机械")入选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以来,公司再次得到相关部门的认可。截至目前,公司共有2家企业入选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初核和推荐、行业协会限定性条件论证、专家审核等流程而评选出的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

公司以及长江机械入选第二批、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标志着相关部门对公司及长江机械研发、创新及综合实力的认可和肯定,将为公司进一步创新发展提供助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8月12日